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/96/M 號法律

《車輛使用牌照稅》

(法案)

按照八月十二日第 16/96/M 號法律通過的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(下稱《規章》)的規定,除《規章》規定的豁免情況外,車主須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就其使用的車輛繳納使用牌照稅,在納稅後會獲取紙質標誌,並須於車輛上張貼有關標誌,以證明已履行當年的納稅義務。

由於上述紙質標誌須由行政當局或獲其授權的實體安排列印,所以車主須親臨服務點支付稅款和領取標誌,又或即使車主透過電子方式繳納稅款,仍須前往自助列印機領取有關標誌,未能完全做到便民利民。此外,現時執法人員已具備條件透過電子化的方式進行監察,無須利用目測標誌的手段檢查車主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。

因此,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政策,進一步便利市民支付車輛使用牌照稅,本法案建議對《規章》進行修訂,刪除關於領取及張貼支付稅款標誌的規定。